

## 有關懷疑非法佔用觀音灣路政府土地的提問 (文件 IDC 49/2020 號)

###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離島地政處在 2019 年 3 月接獲舉報，指有人在長洲觀音灣路 29 號附近的斜坡進行非法開墾、傾倒泥頭和砍伐樹木，地政處隨即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在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899 號(即觀音灣路 29 號)附近的政府土地有被挖掘的情況，惟在現場並無發現有人進行挖掘。地政處其後在現場豎立告示板和圍網以防止非法進入政府土地進行挖掘。

地政處在 2019 年 12 月再次接獲舉報，實地視察後發現在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899 號、長洲內地段第 17 號和長洲內地段第 50 號(即長洲玫瑰園)附近一帶的政府土地和斜坡興建了擋土牆和曾被挖掘，有關工程未獲政府批准，現場並無發現有人正在進行挖掘。為加強執管措施，地政處遂安排保安人員每天到有關地點巡視。另外，由於個案涉及斜坡和擋土牆，地政處亦已把個案轉介相關的專業部門／單位跟進，並先後在 2020 年 1 月和 3 月與相關專業部門／單位一起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緩解措施。

地政處人員在 2020 年 2 月中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現場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地政處人員把一些仍然佔用政府土地的建築材料移走，並再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現場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政府土地，當中包括一幅前政府土地牌照的土地(註：地政處當時剛完成取消該政府土地牌照的手續)。現場新建的擋土牆分散於上述的政府土地範圍內的若干位置，有關擋土牆在通知限期屆滿後仍在現場，地政處隨即圍封相關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按實際情況和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安排對有關擋土牆施行緩解措施。

地政處已在現場豎立告示板和圍網，並以防水布遮蓋斜坡，自 2020 年 3 月起更安排保安人員駐守現場，並會進一步加設圍網，以及正就懷疑干犯《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罪行進行調查及搜證以進行檢控行動。

地政處人員近日再進行實地視察，沒有發現有人在現場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地土地上進行違法工程的情況。

2020 年 4 月